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嘉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不詳）之注射針筒壹支、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重量不詳）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623號案件，扣案之注射針筒15支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故均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醇沖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該中心111年5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上開扣案物均為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。而針筒、吸食器與盛

01 裝之毒品，以現今採行之檢驗方式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
02 與實益，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，一併與其內所含之毒品成分，
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
04 之。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
05 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三)至其餘扣案之注射針筒14支，卷內無證據證明該等針筒含有毒
08 品成分而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朱俶伶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